

新乡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9〕23号

新乡学院“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方案

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专业建设是课程建设的指引，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支撑，为深入推进我校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与创新发展的争创河南省和国家教育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构建我校内涵建设与发展新生态，学校决定开展“双一流”建设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入落实河南省教育工作会议、河南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服务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为导向，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以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抓手，通过实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简称“双一流”）建设工程，进一步激发我校发展内生动力和师生活力，全力开创我校快速发展新局面，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基本原则

——聚焦一流目标，分类建设。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专业合理定位、夯实内涵、优先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培养一流人才。

——对接区域经济，培育特色。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学科专业自身发展需要，对接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集优势资源，建设应用型优势特色专业和课程，提升学校发展水平，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和贡献度。

——发挥绩效杠杆，动态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目标导向、过程管理和实绩考核，实施动态管理，着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机制，激发学校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三、建设目标

经过 3-5 年的努力，建立起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面向未来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新体系。建设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特色鲜明的校级一流专业 55 个左右，建设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省级一流专业 30 个左右。建设符合专业发展定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的校级一流课程 200 门左右，建设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省级一流课程 50 门左右。力争在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方面，

实现国家级项目的突破。

四、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 “一流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机制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秉持“OBE”人才培养理念，明确专业发展定位和建设思路，设定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目标。基于成果导向，深入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并不断优化校企合作培养、国内外联合培养、卓越创新实验班、产业学院等人才培养新机制。

(2)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围绕学校办学定位，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确保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根据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类和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理念、卓越人才培养理念、行业准入规范标准等，做好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构建满足学生成才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3) 强化过程考核与管理。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占比，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加强过程考核，围绕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取消毕业“清考”，健全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形式、内容、难度的严格监控，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厉查处学术不端行

为，确保作品质量，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

2. 秉承“产出导向”现代教育理念，科学实施课程教学

(1) 坚持“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现代教育理念，积极开展专业质量标准与人才培养体系的研究与建设工作，努力构建融专业思政、课程思政为一体的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综合能力实训等多元育人课程体系，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聚力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大纲的建设与实施，明确评价主体，优化评价过程，扎实推进专业与课程的评价与自我评估制度，包括培养规格、基本要求、课程内容、教学规范、实践平台、师资队伍、评价标准等环节。建设期满，学校一流专业须建有3门以上校级一流课程，或建有1门以上省级一流课程。

(2)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严格学业考核评价。建设一批支持多元化教学的智慧教室，助推讨论式、参与式、混合式教学，倡导实施启发式、探究式、翻转课堂等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因课制宜，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科学高效实施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建立看课、听课、评课和议课“三级督查三级整改”制度，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实行新课程备案和新教师开课预讲制，完善学生课后学业辅导和答疑制度。积极引导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主学习、提高效率。稳妥推进“小班教学、小班研讨”的教学组织形态，建设期满，省级一流专业，要力争在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和成果方面取得新突破。

(3) 加强应用型教材的研究和建设。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编写100门左右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质

量特色教材，促进校本教材建设。完善教材评审、评价和选用机制，落实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教材，进一步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和前沿性，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学校一流专业建设期内，本专业教师需主编或参编 5 部以上有特色的高水平实践类教材，确保本专业实习实训类课程资源的落实与完备。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教师育人能力全面提升计划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贯彻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新乡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落实《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以教风“十二率”，学风“八个率”为抓手，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课堂纪律性。一流专业建设要围绕教师是第一身份、教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的时代要求，精准持续发力，引导教师更好地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引导学生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而发奋学习。

(2) 建立专业带头人制度。制订《新乡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完善专业带头人遴选培养机制，制定专业带头人激励政策，充分调动专业带头人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引领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建设期满，校级一流专业带头人中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比例占比需达 80% 以上。

(3) 注重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落实省教育厅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要求，深入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采取有力举措，解决好部分专业师资队伍结构不合理及教师数量不足、团队凝聚力不够、教学研究能力弱等问题。建设期满，校级一流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名，教授、副教授比例占 50%以上，紧缺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达 30%以上，其他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达 50%以上，并形成一批高质量教改教研成果。

(4)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完善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训、教学诊断、教学咨询等各类职能。注重“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注重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支持教师参加相关业务进修学习，鼓励青年教师提升学历和学位，鼓励教师进实验室、参加科研项目以及深入企业锻炼，提升教师专业技能，为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校级一流专业建设期满后“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 80%以上。

(5) 加强对教学水平和育人能力的评价与奖励。进一步落实好学校“名师工程”“课堂教学奖”的评选与奖励工作，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支持和激励，注重表彰在深化教学改革，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落实好修订后的《新乡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提高形成性教学效果在考核中的权重，提高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标准，强化对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的考核，促进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持续提升。校级一流专业建设期满后，需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 门以上。

4.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1)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不断创新和优化实践教学模式、改进实践教学评价机制，努力提升实践教学效果与质量。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将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专业要根据自身特点，面向行业和区域，结合社会、企业实际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体现应用性、综合性、创新性，切实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提升。

(2) 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加强专业实验（实训）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和创新实验室建设，促进实验教学平台开放共享，强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大工程化实践教学项目开发，推进实践教学与真实职业环境的融合，提升学生的职业实践能力。建设期满后，每个一流专业至少打造一个省内一流的实践教学育人平台。

(3) 夯实“创新引飞”工程。围绕“一个引领，两个规划，四种能力”，积极引导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助力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发挥“互联网+”等学科专业大赛的引领推动作用，以学科专业竞赛为抓手，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落实好“毕业证+”和卓越毕业生评选制度，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积极考取多种职业资格证书。建设期满，实现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质量和数量的明显提高，实现就业率的持续提升。

5. 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努力形成多方位协同育人新机制

(1) 注重产教融合，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新机制。与行业、骨干企业共建实践教育中心，与共建单位联合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学校在学科专业建设、科技开发能力以及企业在实践教学资源、实践师资队伍等方面的各自优势，建设期满，努力为社会培养一批面向未来、面向行业、面向企业的创新型卓越人才。

(2) 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以及技术培训。建设期满，每个立项建设专业至少与国内 3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合作；积极参与高校合作联盟建设，构建与联盟内高校跨校、跨专业选课机制，实现学分互认。积极拓展与国外高校的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学术交流、科研合作，切实增强学校办学的开放程度和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视野。

6. 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1) 聚焦内涵建设，建立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逐步调减与学校办学定位不相符、社会需求量较少、“高考录取率、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就业率”偏低的专业。立足校情，面向未来，积极对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集中精力打造一批省级一流专业，力争实现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目标。

(2) 围绕新工科、新文科等人才培养新要求，定期召开专业

建设与专业发展专题研讨会，把握新经济对传统专业提出的新要求，探索传统专业数字化、信息化升级改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途径与方法。把握新一轮工业革命的基本特征及其对高等教育的深刻影响，主动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业、新兴服务业和民生急需相关专业，明确新兴专业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理清专业建设的重点、难点和主要任务，培育优势特色，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 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加强学校质量文化建设。主动对接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质量保障体系。优化“评估-反馈-改进”闭环体系，充分发挥评估在专业建设中“设置底线、提供基准，鼓励卓越”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将质量保障主体责任牢牢扛在肩上，针对平台数据等内容，积极开展专业状态综合分析，实现数据“增值”；进一步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强化其在质量保障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升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的效率与效果，持续推进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提升。

(二) “一流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 明确课程质量标准，推进教学大纲的精细化设计与实施

狠抓课程教学大纲建设，按照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根据“OBE”人才培养理念的要求，以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明确课程所担负的任务、所要实现的目标、课程内容的基本框架、课程教学的基本模式与规范、课程修读的基本要求与评价机制等要素，为课程建设确立目标、指明方向。

2. 优化课程内容，提升课程与培养目标的契合度

按照课程建设标准要求,以服务培养目标为目的,以毕业要求、教学目标为导向,梳理、规划课程教学内容,剔除与培养目标关联度低、对毕业要求支撑不强的内容,积极引入价值观培养、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知识,注重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和时代性,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积极探索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的途径与方法,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3. 完善教学基础条件, 满足课程教学基本需要

加强图书资料建设,确保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开列并提供有效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实践教学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要求,能够进行开放式教学,效果明显(工程类课程,能开出高水平的选作实验)。教学团队结构合理,课程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效果好,具有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团队研究和落实好课程改革与建设任务。整个教学队伍的水平能够支撑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每个教师个人水平、经验、能力能够胜任其承担的实际教学任务。

4. 改革教学方法, 推动课程教学模式创新

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改变传统教学方法,建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新的教学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教学手段现代化,丰富教学内容和教学组织形式,打造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等适合校本学生特点和培养需要的五大“金课”。加强网络课程与

资源建设，探索在线课程“建、用、学、管”新机制，如网络学习、线上学习、慕课学分管理的机制与办法。按照“引进为主、适度自建”的思路，搭建校级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建设期满，省级一流专业须建立 1 门以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一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校级一流专业自主建设的各类网络课程资源总量需达到 5 门以上。

5. 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全力打造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环境。加快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及虚拟仿真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建设，打造融课堂教学、课后辅导、评价反馈等为一体的学习支持体系，支持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专业志趣，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努力实现教育教学的网络化、管理信息的一体化、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和人才培养信息的数据化。规划建设 200 门校级一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40 项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旨在促进和带动课程建设和实验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

五、遴选范围、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校级“一流专业”遴选范围、程序及相关要求

1. 遴选范围

（1）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省级特色专业、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校级一流专业立项建设。参加国内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工程类专业，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二级专业认证的师范类专业，可直接认定为校级一流专业，并优先推荐省级一流专业立项建设。参加国际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

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三级专业认证的师范类专业，直接推荐省级一流专业点建设。

2. 遴选程序及数量

(1) 各学院对照本方案一流专业建设内容的要求，至少遴选 1 个有较好建设基础的专业，参加学校一流专业建设评审。

(2)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主要依据申报专业的建设基础（前期建设情况与成果、专业特色等）、专业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实施措施、分步计划等）等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确定基础好、目标明确科学、措施具体可行的专业予以立项建设。

(3)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期为 4 年，2019-2022 年每年遴选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 10 个左右。

3. 推荐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 (1) 《新乡学院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
- (2) 《XXX 专业建设规划》；
- (3) 《XXX 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二) 校级一流课程遴选范围、程序及相关要求

1. 遴选范围

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专业”，在专业核心课程中必须优选推荐 5 门左右进行申报，其他专业限报 2 门左右，通识必（限）修课每年立项 3 门左右，课程负责人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课程教学团队应不少于 3 人。

2. 遴选程序及数量

- (1)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遴选，遴选时主要依据申报材

料评价所申报课程的建设基础（前期建设情况与成果、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情况等）、课程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实施措施、分步计划等）进行评价,通过对上述材料的全面审查和评价,选择基础好、目标明确科学、措施具体可行性强的课程予以立项建设。

(2)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期为 3 年, 2019-2021 年每年遴选校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 60 门左右。

3. 推荐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1) 《新乡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书》;

(2) 《XXX 课程建设规划》;

(3) 《XXX 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4) 所在院部推荐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院部课程建设总体情况、所推荐课程建设情况及其成果, 推荐理由, 支持课程建设的承诺）。

六、措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增强对“双一流”建设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将“双一流”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学校定期专题研究“双一流”建设工作。

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相关副校级领导担任副组长, 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共同参加的“双一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规划和指导“双一流”建设, 研究决定“双一流”建设的重大事项, 审议振兴“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 并监督方案的落实。

（二）加大经费保障

学校设置“双一流”建设工作专项经费，保证“双一流”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对于每一个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专业”，学校每年投入建设经费10万元；对于每门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课程”，学校每年投入建设经费3万元。

（三）优化资源配置

加大教学基本设施投入力度。积极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着力建设一批“智慧教室”，促进教学方法改革深入开展。确保教学行政用房满足教学科研需求，各类功能教室齐备，运动场及体育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室配备完善，设施先进，利用率高；校内外实习基地稳定并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图书馆馆藏资源丰富，管理先进、使用效果好；校园网络建设水平高，运行良好，在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强化督查落实

学校将落实“双一流”建设工作情况作为衡量二级学院办学水平、业绩考核、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指标，严格要求各单位认真履行指导、检查、服务职责，切实推进本单位“双一流”建设工作落细落小落实。为支持项目的实施，学校今后将在校级教学名师评选和推荐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和省级奖励时予以倾斜。

“双一流”项目采取项目式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该专业（或课程）所在学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主要责任人，专业（或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工作。各建设项目应认真学习

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专业（或课程）的现状，按照学校相关建设标准，做好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要整合好建设团队，分工合作，加大时间精力投入，按计划有序开展建设，务求取得实效。

（五）强化绩效奖惩

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学校将加大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与经费拨付、绩效奖惩联动，具体办法为：

1. 学校在项目立项时先行拨付第一年度建设经费的 40%。
2. 在项目立项半年内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第一次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的续拨该年度建设经费的 30%，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后续经费。
3. 在项目立项一年内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第二次检查验收，检查合格的续拨该年度建设经费的 30%并按照原经费额度划拨第二年建设经费，检查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后续经费，检查结果优秀的第二年度经费额定增加 30%。
4. 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年底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方案届时另行下达），验收合格的按照原经费额度划拨第三年建设经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再拨付后续经费并且项目予以撤销（撤销项目数纳入下一期建设立项数额），同时项目所在学院负责人（院长、教学副院长）和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
5. 建设期间以及建设期满后通过最高一级专业认证（实行三级认证的须通过第三级认证）的一流专业建设项目以及进入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的项目，学校另行制定奖励办法分别予以

奖励。

（六）加强宣传教育

学校加强“双一流”建设工作的宣传和报道，在校报、校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开辟专栏，组织老师发表相关建设与改革文章，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树立先进典型，宣传改革成果，努力营造“双一流”建设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1. 新乡学院“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遴选要点
2. 新乡学院“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验收要点
3. 新乡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遴选要点
4. 新乡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验收要点

附件 1:

新乡学院“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遴选要点

一级指标 (比重)	二级指标 (比重)	遴选要点	评分
专业 优势 (20)	专业水平 (10)	通过国家认证的专业；或进入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学科所属专业；或入选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或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的专业；或在全省同类高校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专业；或在学校专业排名中前 20% 专业。	
	战略支撑 (5)	是否对接新乡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人才培养方案 (5)	专业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能体现本专业的发展定位、培养目标。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主干课程中有 2 门以上为校级精品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或有 1 门以上（含 1 门）为省级精品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	
师资 队伍 (20)	专业负责人情况 (10)	专业负责人是教育部及河南省专业教指委委员；或校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或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等省级教学工程负责人等。	
	教师团队 与发展 (10)	团队整体水平高，结构合理。教师发展的平台和机制，包括教研室传帮带情况，在教学改革、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充分发挥团队作用。本专业拥有 10 名以上教师，教授、副教授比例 $\geq 30\%$ ，具有博士学位比例 $\geq 20\%$ 。近 5 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 3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 1 项。	

专业平台 (15)	平台建设 (10)	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有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或有省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或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运行效果 (5)	平台建设和运行规范有效，共享程度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明显。	
协同育人 (15)	合作平台 (5)	广泛开展协同育人，有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间的学生交换或教师互派，有彰显办学特色的合作项目，有与规模以上企业共建的产学研平台，实现专业学科的交叉融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充分共享。	
	合作成果 (10)	围绕国际化合作、信息化教学、双创教育、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等方面有标志性成果，与国内3家以上大中型企业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合作，与行业企业共建实习基地3个以上。	
教学质量保障 (10)	教学质量监控 (10)	有学生培养标准和专业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了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教学检查、听课、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等制度并认真实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初步构建了闭环式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教学质量 (20)	国家认可 (10)	有国家级卓越人才培养项目；或有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或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国际实质等效认证；或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专业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等相关重大项目，或以本专业教育内容改革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本专业学生在学科专业竞赛活动中获得国家级奖项。	
	社会认可 (10)	近三年专业招生录取一志愿率 $\geq 90\%$ ，学生报到率95%以上；人才培养质量高，年终就业率80%以上，社会声誉高，社会影响大。	

附件 2:

新乡学院一流专业建设项目验收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验收要点	评分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15)	1.1 培养目标 (5)	专业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行业发展需求相吻合的培养目标。	
	1.2 人才培养方案 (10)	能够依据专业发展定位、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定期修订，修订过程能吸纳业界专家和毕业生代表意见建议。 课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培养方案体现本专业的发展定位、培养目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够支撑本专业学习成果的达成。	
2. 学习成果 (10)	2.1	学习成果支撑度(5)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学习成果，学习成果能够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	
	2.2 学习成果评价(5)	专业有学习成果达成评价体系，能够对本专业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3. 课程与教材 (10)	3.1 课程建设(5)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主干课程中新增3门以上校级一流课程，或有1门以上(含1门)为省级一流课程；建立1门以上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自主建设的各类网络课程总量达到5门以上。	
	3.2 教材建设 (5)	建设期内本专业教师主编或参编5部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限导向出版社)，实践类课程资源的指导书完备，能够选用全国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对应课程必须统一选用指定教材。	

4. 师资队伍 (20)	4.1 专业带头人 (5)	专业带头人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且最高学位专业与本专业一致，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态势，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有 3 篇以上较高水平的论文，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在同行业中有一定知名度。	
	4.2 数量与结构 (5)	专业拥有 12 名以上的专任教师；教授、副教授比例 $\geq 50\%$ ，文经类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占 30%以上，其他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占 50%以上。	
	4.3 能力与水平 (5)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和科学研究项目 ≥ 2 项，新增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 1 项。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4 师资培养 (5)	有健全的教师培养与培训机制；有教师教学水平评价标准及考评机制，教师本科教学精力投入有保证。建设期满后“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达 80%以上。	
5. 经费与条件 (10)	5.1 教学经费投入 (5)	所在学院的业务经费能够倾斜用于该专业的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且近 3 年持续增长。	
	5.2 教学条件 (5)	实验、实训、实习等条件能满足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6. 产学研合作 (10)	6.1 创新创业 (4)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机制，且有明显效果。	
	6.2 校企合作 (3)	与国内 3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标志性合作成果。	
	6.3 产业发展 (3)	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培养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与企业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攻关以及技术培训，取得标志性成果。	

7. 质量保障与特色 (15)	7.1 人才培养质量 (5)	学生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扎实，本专业全部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次与专业相关的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率达 40%以上。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制度健全、成效显著；三年内本专业学生有 5% 参与论文发表、专利获取等。	
	7.2 质量保障 (5)	各专业有较为完善的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围绕毕业要求达成及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对各类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和质量监控，对教师教学质量、教学条件保障进行监控；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能够对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定期收集内外部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能够将分析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7.3 学生指导制度与措施 (3)	各专业有完善的学生指导制度和措施，能够持续跟进学生在整个学业过程中的表现，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职业规划指导、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保证学生毕业时满足专业制定的学习成果要求。	
	7.4 专业特色 (2)	专业定位准确，特色显著，与国内、省内其他学校同类专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与特色。	
8. 就业状况 (10)	8.1 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10)	近 3 年来本专业一次性就业率高于 90%，累积就业率超过 95%；能够经常性地对专业人才社会需求和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毕业生对就业单位满意率 $\geq 85\%$ 。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广泛欢迎，社会声誉高。	

附件 3:

新乡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遴选要点

一级指标	遴选要点	评分
1. 基本条件 (10)	1.1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高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注重立德树人，工作认真负责，在教学改革建设上投入较大；	
	1.2 课程负责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学团队不少于 3 人、人员构成合理；	
	1.3 开课轮次达到或超过四轮次；	
	1.4 近三轮次学生评教分数排名位于学院（部）教师的前 20%。	
2. 课程建设规划 (15)	2.1 目标设定合理，建设思路清晰、科学，实施措施得当有力，建设计划安排恰当。	
3. 课程标准 (15)	3.1 对课程标准有较深的认识和理解；	
	3.2 有切实可行的课程标准制订计划和工作思路。	
4. 教学内容 (10)	4.1 课程教学内容能有效服务课程教学目标及相关毕业要求；	
	4.2 及时跟踪学科前沿，积极吸纳产业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及时固化教学改革新成果，教学内容优化；	
	4.3 具有合理的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5. 教学方法与手段 (15)	5.1 能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促进学生学习和发展为中心，精心做好课堂教学设计；	
	5.2 案例式、讨论式、项目式、任务式、探究式等有效的教学方法在课堂教学中得到较好地体现。积极实施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和项目化教学，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让其高质量地深度参与到教学中来，较好地保证相应教学目标的达成；	
	5.3 注重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	
6. 课程评价 (15)	6.1 已初步组织实施了形成性评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模式和评价标准，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的比重合理。	
	6.2 围绕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实施了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以及教学改进工作；	
	6.3 课程有完整的教学文档提供支撑。	
7. 教学条件 (10)	7.1 教学条件（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图书、平台等）满足教学需要，能较好支撑预期学习成果达成。	
8. 特色与辐射 (10)	8.1 有与课程相关的自编教材、通过鉴定的教改项目等教学改革成果。	
	8.2 在校内有一定的辐射共享、示范引领效果。	

附件 4:

新乡学院一流课程建设项目验收要点

一级指标	验收要点	评分
1. 基本条件 (10)	1.1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高尚, 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注重立德树人; 教学团队建设机制完善、人员构成合理;	
	1.2 近三轮次学生评教分数排名位于学院教师的前 10%	
2. 课程标准 (15)	2.1 建立有规范的课程标准;	
	2.2 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2.3 课程预期学习成果准确明晰并可评测。	
3. 教学内容 (10)	3.1 教学内容及其与课程预期学习成果之间的对应关系明确;	
	3.2 教学内容可有效支撑预期学习成果;	
	3.3 教学内容中合理融入科技前沿成果;	
	3.4 挖掘有课程思政元素并有机融入教学内容。	

4. 方法与手段 (15)	4.1 教学模式和策略可以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让其高质量地深度参与到教学中来，保证每条预期学习成果的达成；	
	4.2 教与学的组织形式、实施过程和管理手段能够保证每个学生按照既定要求完成学习和研究；	
	4.3 能够合理运用信息技术以提高预期学习成果的达成度。	
5. 课程评价 (15)	5.1 课程针对每条预期学习成果设计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评价模式和评价标准，并实施了预期学习成果评价；	
	5.2 课程有完整的用于测评每一条预期学习成果达成情况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试卷、测验、论文、研讨记录、答辩记录等）。	
6. 持续改进 (15)	6.1 课程基于评价形成的持续改进措施并进行了实践；	
	6.2 课程对持续改进措施的效果进行了分析；	
	6.3 课程有完整的教学文档提供支撑。	
7. 教学条件 (10)	7.1 教学条件（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图书、平台等）能很好地满足教学要求，可以有效支撑预期学习成果达成。	
8. 特色与辐射 (10)	8.1 有高质量的慕课（或特色教材、教学成果奖等）等教学改革成果。	
	8.2 在全省同类高校专业中有一定的辐射共享、示范引领效果。	

